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57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5765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576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、

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」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22日施行，並於112年6月2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